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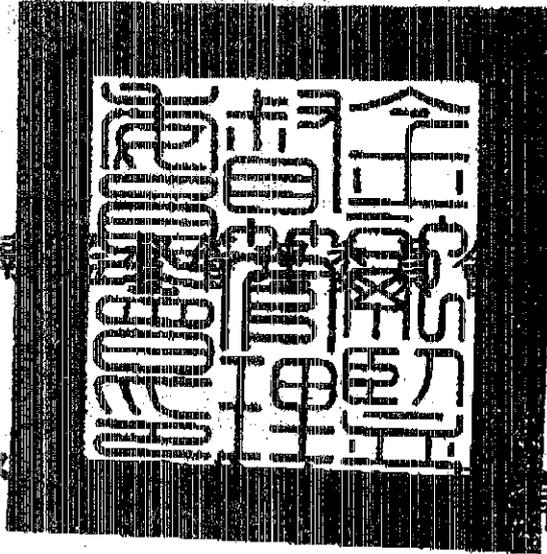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



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5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25-27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27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27-28	頁
5、固定項目概況-----	28	頁
6、其他-----	28	頁

###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30-33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35	頁
3、平衡表-----	36-37	頁

###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0-41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2-47	頁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8	頁
4、員工人數彙計表-----	49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0-51	頁
6、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2-53	頁
7、各項費用彙計表-----	55	頁
8、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6-57	頁

# 甲、總說明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一)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自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積極推廣學習，並於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競賽活動，鼓勵老師、同學參賽前多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中之內容，截至 103 年活動結束止，點閱人次約達 280 萬人次，103 年參賽學校數目與隊伍，全台 22 縣市共 321 所國中及 277 所高中職，合計 1,963 隊、17,350 人參與，其中入選前 20 強準決賽者，尚包括自離島的台東縣綠島國中等偏遠地區學生，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2. 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於南部地區舉辦 2 場「有始有終理財系列講座」，另於偏遠之原鄉地區舉辦 3 場「青少年理財系列前進原鄉講座」，以向偏鄉原住民宣導如何儲蓄及理財等相關金融知識及觀念。
3. 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計畫推動及溝通之平台，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103 年度舉辦 2 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大型園遊會活動。
4. 指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14 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並規劃 4 場愛心關懷場次，分別於 4 個偏鄉國小舉辦，結合蘋果劇團之表演及與愛心烘焙坊手工餅乾，以協助偏遠鄉鎮兒童取得相關金融知識，並發揮愛心關懷之效益。
5. 捐助及監督管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迅速有效公平合理解決金融消費爭議。
6.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及行政罰法專題講座，以深化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對人權之瞭解及提升專業之法律知識。
7. 舉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5 期訓練講習，以協助司法官學員增加行政歷練，提升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8. 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計召開 4 次會議。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9.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除當日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題宣導專區」刊登「1998 專線」圖片及 150 字以內之文字訊息，提供民眾訊息及點閱外。另請本會所屬各局及金融周邊單位暨公會會員、運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設置於全國 75 處之 LED（文字跑馬燈）據點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於各車站月台電視廣為宣導，啟用迄今 2 年 4 個月餘，103 年平均每日約有 364 通電話諮詢金融業務，增加本會為民服務管道。
10. 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辦理「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30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11. 為兼顧防杜不法與限制人民權利間之平衡，並考量利用存款帳戶詐騙之案件數已逐漸下降，本會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將警示帳戶限制期間由 3 年下調為 2 年，並限制僅得延長 1 次並以 1 年為限；同時為不影響有資金需求之警示帳戶開戶人向銀行申辦貸款及依其他法律得開立帳戶者之權益，增訂警示期間仍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12. 為有效提升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3 年度共處理 23,379 件電話申訴，其中 9,778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3,601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13. 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金融服務，103 年 2 月 19 日邀請立法院楊委員玉欣辦公室、8 家各障別協會團體、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銀行公會、信聯社及 13 家銀行業者研商友善金融服務之作法，經充分溝通，已達成共識：
  - (1) 既有各項金融友善措施，應列為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本會亦將研議列為金融檢查項目。
  - (2) 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機型及空間宜一併改善。
  - (3) 提升視障民眾使用金融服務：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A. 請銀行公會洽詢各視障團體意見後，協調金融機構優先設置視障 ATM；且同意提升視障 ATM 功能之方案；另請銀行公會研商訂定視障 ATM 操作流程及加強演練宣導，以符合視障民眾之使用需求及便利性，加強視障 ATM 之可及性。
- B. 請銀行公會研議制訂視障開戶之 SOP 及貸款服務手冊指南，提供視障民眾之貼心服務。
- (4) 請銀行公會研議設置聽障民眾專屬諮詢管道、提供聽障民眾得以網路方式（代替電話）辦理信用卡開卡及掛失及電話核貸通知改以簡訊或 email 代替，提供聽障民眾便利之服務措施。
14.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
- (1)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3 年度共辦理 472 場次，受惠人數 60,747 人次。
- (2) 辦理「103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針對銀行局 103 年度新招募及 102 年度參與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安排投資理財商品與資產配置及魅力表達與演說技巧等相關課程，並進行分組研討，以強化其授課技巧。另採購「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贈品，提供講師於宣導互動時贈送予學子及民眾，以提高宣導效果。
- (3)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間，分別在北、中、東及南區舉辦四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信用卡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與政策措施之介紹」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消費者保障措施」三大主題，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
- (4)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103 年 2 至 3 月及 7 至 10 月分別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 6 家電視台公益託播宣導影片「不必透過代辦申貸或協商」、「個人資料保護-銀行電話行銷篇」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及「銀行結構型商品（舉重篇）」。另 103 年 8 月將「銀行結構型商品（舉重篇）」宣導短片委外轉製電影母帶及拷貝，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全國電影院公益時段託播。
- (5) 印製「信用卡」、「個人購屋購款」及「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宣導摺頁共 81,500 份，於 103 年 12 月份函請消保處、各消保團體、銀行公會及各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助宣導，及放置於各公開場所供民眾取閱。
- (6) 配合金融總會 103 年 11 月 1 日舉辦之「103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新北場）設攤，以宣導本會重要業務開放政策措施與金融知識。
15.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本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授權，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05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6. 為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及便利股東出席股東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0 月公告，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
17.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自 103 年 6 月起實施雙向現股當沖。經查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現股當沖交易合計日平均成交金額由 103 年 1 月份 23.57 億元成長至 11 月份為 57.86 億元，顯示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後，已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之交易選擇。
18. 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各界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加強風險意識之管理；103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336 人次，助於社會大眾對政策的瞭解，落實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政策。
19. 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妥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促進各保險公司參與調處之意願及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該中心調處作業之順利運作，督導該中心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提供最近一年保險申訴綜合評分值相關統計報表，俾據以計算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保險公司申訴案件處理效率之具體指標，並將該指標列為保險公司申辦新種業務等差異化管理之參考。

20. 為強化對保險業作業跨境委外之規範，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修正案，要求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自然人保戶之資訊安全。
21. 為明確課以保險業執行保險通報機制之法定義務，以及因應要保人投保方式之多元化發展，部分投保方式未必經要保人親自簽章始得確認其投保意願，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修正案。
22. 為強化人身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等保全作業時，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以確認要保人有辦理相關保全業務之真意，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3.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以下宣導活動：
  - (1) 103 年 4 月 21 日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保險核心原則 (ICPs) 宣導會，透過介紹 IAIS 發布新版保險核心原則，輔以我國現行法令之宣導，使保險業界相關人士瞭解 ICPs 之內容，俾使我國保險業之監理機制與國際接軌，參加人員共計 180 人。
  - (2) 103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4 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等 2 場，總參加人數共計 276 人，主要係針對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之常見缺失類型再次提醒業者注意，並分享實務處理經驗及建議，對於強化業者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規範多有助益。
  - (3) 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假新北市碧潭風景區辦理公益路跑園遊會活動，園遊會並設有 50 攤宣導攤位與民眾進行趣味互動多樣遊戲，活動當日現場湧入超過 2,000 位民眾，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達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民眾高齡化、微型保險等保障型保險相關知識及觀念，同時透過電子平面媒體、網站及其他媒體通路宣導，以提升民眾正確認知並促使及早規劃保險，保障自身及家人經濟安全，對於民眾保險權益之維護甚有助益。

(4)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及 28 日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 2 場婦女保險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5)參與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3 年 11 月 1 日舉辦「103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新北場)園遊會相關金融知識宣導互動區攤位之設置，透過與民眾互動宣導正確之保險知識。

24.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辦理「103 年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

(1)協助新北市等 9 縣市辦理「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計畫」，共辦理 14 場增能研習營。

(2)舉辦 2 場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參加人員共計 62 人次。

(3)完成召開 2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會議，會議內容包含 103 年度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擬定、各縣市學校推動現況分享、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研討團隊及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邀稿。

(4)完成召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輔導會議」，提供北、中、南三區各 3 場到點輔導。

(5)完成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得獎團隊共計 21 隊。

(6)發行 1 期金融教育推廣專刊計 9,200 份，寄發全國國中、國小、高中職及參與研習教師及教育界人士。

(7)辦理 1 場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參加人員共 89 人次。

25. 為減少醫療保險商品之爭議，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核定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及於 103 年 5 月 6 日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7 條手術費用保險金條款中所稱『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6. 國寶及幸福人壽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予以接管，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該二家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接管人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查核該公司負責人法律責任，並規劃辦理公開標售相關事宜。
27. 103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52 家，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49 家次，如金控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大額風險控管、AMC 專案、本國銀行雙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其行銷及 OBU 銷售境外金融商品、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資訊作業、信合社定型化契約及不動產放款、票券公司分公司內部管理、證券商財富管理、投信公司基金淨值、保險公司內部稽核及出單費率控管機制、保經保代與保險公司合作銷售及佣金收取之妥適性等業務項目。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54 家。
28. 綜合運用實地檢查結果及申報資料，並考量金融機構之守法性及財務狀況等例外管理事項，依其風險高低決定檢查週期，目前已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之業別包括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投信公司、票券公司、保險業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賡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29. 持續對本國銀行辦理檢查時，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並另就已辦理評等檢查之受檢銀行，執行評等覆查作業，持續追蹤其對評等結果之改善辦理情形 103 年度已完成 6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查及 17 家本國銀行之缺失覆查，並將實地檢查之評等結果，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賡續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
30.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1) 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督及檢查相關事宜。
  - (2) 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要保機構檢查資訊、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監控機制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等重大事項交流、農漁會信用部檢查作業協調等事項進行溝通。

(3)與金融機構召開內部稽核座談會，宣導本會監理政策及重點，協助釐清法規面及實務執行面之疑慮。

(4)行政院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等相關事宜，召開溝通會協商並獲共識。

### 3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函報檢查缺失逾 2 次未改善時，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來局會談有關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2)審視更新網站「稽核專區」所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等訊息，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3)建置「金檢學堂」，103 年度新增證券承銷業務 1 個主題（內含「證券商股票承銷業務」1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8 個主題（存款業務、洗錢防制、內部管理、授信業務、投資業務、信託業務、金融商品銷售、資訊作業及保險招攬業務）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4)研(修)訂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為有效提升金控公司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之功能，經依相關法規，並分析金控之行業特性及內部稽核實務作業方式，研訂金控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自 104 年起施行。另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業亦參酌實務修訂稽核工作考核要點，於實地檢查檢核業者內稽工作辦理情形。

(5)提升金融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A.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12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460 人次。

B. 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215 人次。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設置金融研究發展平台，整合周邊機構金融研究資源，建立研究發展之合作與分享機制，提升總體經濟及金融之研究能量，以利金融政策釐訂、金融監理及產業發展。該平台於 102 年 9 月正式運作，至 103 年底已辦理 9 次平台會議，其中 103 年度計辦理 6 次會議，除由周邊機構輪值提報研究成果外，亦針對當前重要金融議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報告與討論，包括推動人民幣資產證券化可行性、大陸債券市場、數位金融、行動金融創新應用與技術、國內銀行與證券市場研究及政策建議等主題。
2. 為加強法令執行成效，辦理實地查核：
  - (1) 為避免商店或攤販因營業行為而有收受人民幣現鈔之情形，本會印製及發送宣導摺頁，並與中央銀行及財政部賦稅署組成「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7 日實地至臺北士林夜市及南投日月潭風景區等陸客常至地區之攤販、商店及大型購物店進行宣導及訪查。
  - (2) 訪查 21 家銀行 61 家分行，瞭解其身心障礙者服務措施、臨櫃關懷提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商品、非營業辦公場所及衍生性商品業務等之法令遵循情形。
  - (3) 訪查 2 家銀行、3 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2 家信用卡業務機構、5 家票券公司、2 家兼營信託業務銀行，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出租及管理情形。
3. 為健全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 (1) 103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6 條，開放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等其他業務時，得同時擔任特約商店。
  - (2) 103 年 1 月 13 日釋示「非金融控股公司下之銀行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證券子公司間合作推廣證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範圍」。
  - (3) 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
  - (4)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5) 103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

- (6)103 年 3 月 28 日令釋信用合作社符合資格條件得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訂定「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
- (7)103 年 4 月 15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 (8)103 年 5 月 23 日修正「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之回復信用卡額度申請及訂定「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比率」。
- (9)103 年 6 月 27 日訂定「銀行法第 33 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 (10)103 年 7 月 1 日訂定「銀行法第 75 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
- (11)103 年 7 月 8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背書倍數上限至不得超過淨值五點五倍。
- (12)103 年 7 月 23 日，為應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雙幣信用卡業務，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
- (13)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4)103 年 8 月 14 日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 (15)103 年 9 月 26 日，基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境外原則自由之本旨，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 (16)103 年 9 月 30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
- (17)103 年 10 月 21 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8)10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
- (19)103 年 10 月 31 日，為積極發展信託業之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國人多元投資選擇，修正發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0)10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 (21)103 年 11 月 20 日發布「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解釋令」。
- (22)103 年 11 月 27 日訂定「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 (23)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 (24)為使我國銀行業監理法令與國際規範同步，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槓桿比率之規定，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及其計算方法說明。
- (25)本會研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經 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一讀付委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財委會審查完竣。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 103 年 5 月 8 日、7 月 4 日召開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暨範本修正草案。
4. 於 103 年 8 月 25 日、26 日舉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及 103 年 10 月 2 日辦理「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習座談會」，對於推動金融制度及宣導金融監理相關法規成效頗佳。
5.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表揚業務績優銀行：
- (1)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8 次業務聯繫會議」，訂定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並表揚放款績優銀行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機構。
- (2)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9 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並擬訂 104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400 億元。
6. 持續加強與金融業者之雙向溝通，舉辦下列座談會：
- (1)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邀集 16 家金控公司之總經理參加聯繫會議。本次聯繫會議主要就金控公司集團布局亞洲市場之發展策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廣泛交換意見。

- (2) 為促進本會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之各方案後續推動，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召開相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邀集銀行公會與各銀行業者代表出席，以使金融機構在穩健風險控管下，支持創意產業之發展。
- (3) 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邀集 8 家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董事長參加聯繫會議，就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布局亞洲市場之發展策略廣泛交換意見。
- (4)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臺北市美國商會及歐洲商務協會執行長、5 家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及 22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負責人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除宣導重要金融監理政策外，並與業者就進一步開放服務範疇以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發展臺灣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放寬資訊系統委外處理之申請、協助臺灣企業策略性專案融資之資金需求及允許銀行於符合國際慣例原則下推廣數位化銀行業務等建議事項，廣泛交換意見。後續已參考業者建議進行各項開放措施。
7. 103 年 2 月 27 日核准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8. 103 年 4 月 24 日同意日本樂天申請在臺設立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
9. 本會就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於 103 年 3 月 5 日舉辦啟動典禮，頒獎表揚 6 家辦理國際金融業務績效良好的銀行，並授證 12 家證券商，同意其正式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10.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 (1) 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截至 103 年已辦理 12 屆（發布 11 屆），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強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宣導，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大型座談會。
  - (2) 督導證交所於 103 年 3 月完成公司治理評鑑作業系統及公布評鑑指標，並就 103 年度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評鑑，預計於 104 年 4 月公布評鑑優良企業，以發揮標竿功能，帶動企業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進一步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

(3)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8 月分別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期能產生激勵效果及發揮標竿功能，間接達到鼓勵企業加薪之效果及留住人才的目的，對投資人及上市企業均屬有益。

11. 為增加國內專業客戶之投資選擇，及帶動國際債券之次級市場交易動能並與國際接軌，本會 103 年 6 月 26 日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專業投資機構」擴及至具有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103 年度國內外企業來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計 90 檔，發行金額共計新臺幣 7,535 億元，已具相當規模。

12. 為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知名度、強化其股東結構、增加其股票之流動性，並適度滿足海外投資人對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需求，經參考國際實務作法，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得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範圍內，採上限總額方式申報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增加我國上市(櫃)公司存託憑證發行管道。

13.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

(1)為強化證券商整體風險管理及落實證券商差異化管理，103 年 7 月 10 日核准證交所修正其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條文，及整合現行風險控管機制訂定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該新制度將於 105 年起對所有綜合證券商進行評鑑。

(2)因國內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民幣債券情況普遍，為提供其多元選擇，並促進人民幣債券次級市場發展，於 103 年 8 月 1 日開放證券商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經登錄之外國發行人人民幣債券。

(3)為擴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得兼營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

(4)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商業務分公司(OSU)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A. 為利證券商順利開辦 OSU 業務，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訂定設立標準及相關業務規範，重點包括：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注意客戶專戶資產之保護、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應併入總公司計算、辦理商品之範圍、定期依規定格式申報業務相關資料、辦理外匯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
- B. 103 年 8 月 25 日釋示 OSU 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辦理業務得排除境內各業法之範圍及應遵循事項。又為避免法規套利，OSU 對境內客戶辦理相關業務及 OSU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原則上仍應符合境內各法規之規定。
- C. 103 年 11 月 21 日為協助證券商順利推動 OSU 業務及發展具特色商品以吸引非居民客戶，開放 OSU 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包括：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信用標的之交易對象開放至非居民、開放 OSU 對非居民銷售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臺股、取消於 OSU/OBU 銷售之投信基金投資於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限制。
14. 持續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放寬投信基金相關限制：
- (1) 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 (2)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
  - (3) 103 年 10 月 23 日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正式上線，以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及讓國人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更為便捷。
  - (4)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提升投信業者轉投資事業之效能及競爭力。
15. 持續加強境外基金業務管理：
- (1)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臺投入，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並為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續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增修深耕計畫相關指標。103 年本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並認可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集團之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深耕計畫。

(2)103 年 5 月 20 日核定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反映不同分類基金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3)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令修正國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修訂個別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16. 103 年 12 月 12 日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及放寬對 OBU/OSU 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與範圍，包括主動聯繫、協助基金商品上架及處理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服務，擴大投信投顧業之業務範圍。

17.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1)103 年 2 月 20 日及 4 月 21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將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且臺灣期貨交易所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掛牌交易 26 檔上櫃股票期貨契約及以臺灣 50、寶滬深、富邦上證為標的證券之三檔 ETF 期貨契約。

(2)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為本國期貨商得受託買賣之商品，歐洲期貨交易所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掛牌交易渠等期貨契約。

(3)103 年 2 月 14 日開放在不同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的外資，得向期貨商申請及約定，直接由不同期貨商的客戶保證金專戶間撥轉外資本人之賸餘款項，以簡化外資於不同期貨商間撥轉其賸餘款項程序，並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放寬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之境外外國期貨商、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 50%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開立綜合帳戶。

(4)103 年 4 月 2 日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不限於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之交易所及其商品，另為增加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操作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彈性，103 年 6 月 6 日刪除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個別標的限額規範，使其自有資金運用於個別標的之額度回歸公司自治，並放寬兼營期貨自營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 (5)103 年 4 月 25 日及 28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並發布相關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6)為因應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考量本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之適足性，103 年 5 月 29 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明定有關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並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布令規範有關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應符合之條件。
- (7)為配合我國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等制度之實施，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5 日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8)103 年 10 月 9 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以提升期貨商法令遵循功能及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角色及功能。
- (9)103 年 11 月 24 日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之總金額得超過其淨值 10 倍。
- (10)103 年 11 月 26 日放寬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並刪除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2 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限制。
- (11)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 4 項法規，放寬期貨業因違反法令受金管會處分或受臺灣期貨交易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其情事已具體改善者，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設置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種類。

### 18. 因應保險監理需求，修訂相關法規：

- (1) 為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積極資格及教育訓練等規定，並增訂國外投資之規定。
- (2) 103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將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之保經代公司納入，並採分級管理。
- (3) 為厚植共保組織之承擔能力，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調整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基礎及增訂共保組織會員累積特別準備金收回之比例，以提升共保組織會員承擔地震風險之能力。
- (4) 為避免「準備」及「準備金」之用語，有混淆資產與負債之疑慮，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及配合相關報表之整併，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其各項會計科目名稱及報表名稱。
- (5) 為充實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之精算簽署人力並兼顧產險業之發展，研議放寬財產保險業精算簽署人員之資格條件，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增訂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之產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書並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得簽署財產保險業送審之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中之健康及傷害保險商品。

### 19. 為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構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並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得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20.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完整國際金融服務，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將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
  21. 為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並發布 103 年度人身、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22.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持續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並為落實高齡化社會保險，辦理黃金十年計畫、推動高齡化保險商品，研訂高齡化商品適格條件，督促保險業積極研發相關保險商品，爭取適格稅賦優惠，藉由政策誘因引導國人預為規劃退休經濟安全，充分發揮商業保險之保障功能，以補強社會保險及福利制度保障缺口，藉以促使各界對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之關注，成效卓著。
  23. 推動微型保險，照顧經濟弱勢民眾，開放保險公司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採備查制，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為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經濟弱勢者範圍、擴大微型保險種類範圍、增列其他各級地方政府單位得擔任代理投保單位、提高保額等，自 98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承作微型保險累積之承保人數為 131,460 人，總累積承保保額超過新臺幣 439 億 3,710 萬元，對於補強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24. 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並有 3 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保險商品。
  25. 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及訂定「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實施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增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玻璃保險，另提高建築物內動產、臨時住宿費用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提供居家安全更周全之保障。
26. 為提供愛好登山之國人有完善之保險保障，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核准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商品，其主要保障內容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護費用保險。另協調有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之公司擴大搜救費用給付保障，以提供登山民眾更完善之保險保障。
27. 為協助解決計程車業者反應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商品保費調漲之情事，爰責成產險公會協調設計計程車業者專屬第三人責任保險，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銷售，計程車業者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時，可視其需求選擇向產險公司投保費率自由化之現行商品或新商品。
28. 我國邇來頻傳食品安全問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相關產品退貨之保險保障機制，目前計有 5 家產險公司提供「產品責任保險回收、修復、替換退還費用附加條款」及「經銷商產品回收退費保險」等保險商品，並自 103 年 5 月起開始銷售。
29. 103 年度保險業共計送審 5,850 件，其中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計 117 件，採備查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計 5,733 件。
30.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以下業務：
- (1) 為利震災發生後，得以順利啟動理賠作業，督導該基金檢討改善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
  - (2) 督導該基金每年辦理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模擬演練，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以重建家園。
  - (3) 賡續檢討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分散機制、理賠相關機制、承保理賠條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以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31.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以下宣導活動：
- (1) 為強化保險輔助人遵循各項法令，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假臺北及高雄舉辦法令宣導說明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代理人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重點等項議題進行說明，參加人員共計 329 人。期透過舉辦宣導說明會之方式，提升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瞭解，並恪遵各項規定，以強化整體保險輔助人市場紀律及各項業務之健全發展。

(2)為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103 年 9 月 9 日舉辦「10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與會人員為各保險公司之高階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人員共約 100 人。

(3)鑑於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占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比重高達 5 成，許多汽車保險理賠糾紛的產生，均源自於保戶對保險投保內容不夠瞭解及業務員於招攬時未清楚向保戶解釋保單條款之保障內容，為有效降低保險爭議案件及提高理賠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舉辦「103 年度汽車保險理賠實務研討會」，共計 83 名產險公司代表參加。

(4)為使保險業瞭解國際內部控制制度最新發展趨勢並提升其內部控制品質，以確實落實內部控制之精神於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協助舉辦「推動我國保險業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宣導國際最新內部控制制度發展趨勢，俾保險業配合國際發展趨勢確實落實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以達成內部控制目標。

32. 為回歸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之規定，開放保險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如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選用時保險負債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就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增值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盈餘分配，以做為後續若有準備不足時使用，以穩健財務結構。

33. 為提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品質，配合推動我國企業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 IFRSs，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俾與時俱進，及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及監理，並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宣導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俾增進保險業相關人員對修正內容之瞭解。

34. 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已於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保險業總機構應設置法令遵循主管，並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二解釋令，明示其應簽署項目及送審文件，以利公司遵循。
35.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已督導 1,990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如期產製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並持續控管及輔導 240 家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執行轉換計畫、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 IFRSs 2014 年版新增(修訂)之 15 號公報及 1 號解釋、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檢討 105 則行政函令、完成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差異分析 42 項、問答集 24 則及實務指引(釋例)12 則、舉辦 27 場宣導會。
2. 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發布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並強化公司有關產品安全、環境安全、職業安全等相關控管機制，103 年 9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四)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持續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等金融國際組織，加強與國際接軌。
2. 編印英文文宣資料，加強對外廣宣，並聘僱英文審稿人員，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以提升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本會於 103 年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簽訂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加強雙方監理合作。截至目前，我國已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48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函，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持續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合作。
4. 本會於 103 年邀請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主席來臺，並以「美國近期保險制度之發展」為題發表專題演說，使本會同仁深入瞭解最新國際監理趨勢，及強化本會與 NAIC 的友好關係及交流。
5. 本會銀行局桂前局長先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赴日本進行金融交流，以推動臺日雙方金融監理 MoU 簽署後之直接溝通平台及瞭解日本金融監理現況。
6. 海峽兩岸第四次「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第二次「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與第二次「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5、26 日假北京召開，持續推進兩岸金融業之雙向往來，並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所達成具體共識包括：
  - (1) 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
  - (2) 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
  - (3) 加強兩岸銀行及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機制。
7. 為提升法規透明度及因應 WTO 法規透明化之要求，並加強國際間對臺灣金融法令了解，完成下列重要相關法令之英譯：
  - (1)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 (2)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暨範本。
  - (3) 「個人購屋貸款」及「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
  - (4)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 (5)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6) 103 年 1 月 29 日發布令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等有關規定」之範圍，包含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
  - (7) 10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令要求銀行 OBU 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適合度分析之程序。

- (8)103 年 4 月 11 日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之受託投資標的得包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但其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0%）。
  - (9)103 年 5 月 9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19 條規定。
  - (10)103 年 7 月 29 日修正「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之規定。
  - (11)103 年 7 月 30 日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
  - (12)10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及「調整說明」。
8. 103 年 3 月 18 日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銀行監理法規部門高階主管 Jack Jennings 等 4 人拜會本會，該理事會為強化外國銀行在美業務之監理，近期採行多項改革措施，為與各國主管機關維持密切溝通與合作，爰於 103 年 3 月份拜訪亞洲主要國家金融主管機關，說明各國銀行在美業務可能受到之影響並回答相關問題。
9. 103 年 9 月 29 日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法務部門助理副總裁 Ms. Shawei Wang 拜會本會，並向本會簡報美國 2010 年 The Dodd-Frank Act 之有序清理機制、目前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擬規劃推動之 Single Point of Entry 接管模式及金融機構向美國主管機關申報清理計畫之審核結果等。
10. 103 年 10 月 20 日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外國銀行監理及法制處主任 Mr. Walter Yao 拜會本會。我國 14 家銀行於加州設有分支機構，會議主係針對銀行監理、臺美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我國積極協助銀行佈局亞洲等交換意見。
11. 103 年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盧森堡交易所及愛爾蘭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國際投票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機構 Broadridge；臺灣期貨交易所與雅加達期貨交易所及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等洽簽資訊交換備忘錄計 8 件。

#### 12. 參與國際組織：

- (1)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本會參加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暨執法人員會議，會中與他國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會場中分享我國執法經驗，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2) 103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本會參加模里西斯舉辦之 IOSCO GEM 年度會議，本次會議除討論該委員會例行工作計畫外，並就國際資本市場之現況及發展，如交易所公司化 (Demutualization)、投資人保護及長期融資等議題舉行研討會，我方代表積極參與會議進行意見交換，並加強與其他會員國之雙邊交流，以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3) 10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赴巴西參加 2014 年 IOSCO 第 39 屆年會，會中本會代表並與 7 國監理機關及 IOSCO 官員進行雙邊會談，成功拓展我國金融外交與跨境合作契機。
- (4) 本會目前參與 IOSCO 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1)、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 (Committee 6) 及個人 (散戶) 投資者委員會 (Committee 8)，亦加入信用評等機構監理官聯繫會 (Supervisory College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 一般會員，並於 103 年出席首次會議 (倫辦派員)、出席 103 年度 IOSCO Committee 1 之 3 次例行會議、出席 IOSCO Committee 8 第 1 次會議 (倫辦派員)。
- (5) 本會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舉辦第 10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TAICGOF)，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其中亦包含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秘書長 Jamie Allen，與會學員包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會員主管機關代表、國內上市 (櫃) 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相關政府代表，逾 700 人，充分展現本會推動公司治理之用心與決心。

#### 13. 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發布之問卷回覆意見，其中包括跨部門風險管理諮詢文件、資恐及聯合國制裁備忘錄、打擊網路風險問卷及工作計畫等。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4. 103 年 5 月 30 日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秘書長來臺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及參加圓桌會議，以獲取國際監理趨勢最新發展相關資訊。
15. 派員擔任擔任亞洲保險評論 (Asia Insurance Review) 第 14 屆亞洲 CEO 保險高峰會與談人。
16. 為推動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舉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研討會，與會人員為各保險公司之高階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人員共約 361 人次。
17. 督導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辦理東亞精算第 18 屆會議，提升國內精算人員之專業素質，並促進我國精算從業人員與國際精算學術及業務經驗交流，有助提升我國精算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五)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以維護保戶權益，穩定金融秩序。103 年撥付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補助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共計新臺幣 153 億元，其中 6 億 7,471 萬 6,448 元係 102 年之提存準備數。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5,717,526,804 元，較預算數 8,617,584,000 元，增加 7,099,942,804 元，計增加 82.39%，茲分述如次：

### 1. 違規罰款收入：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15,720,000 元，較預算數 142,200,000 元，增加 73,520,000 元，計增加 51.70%，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 元，主要係投顧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加收滯納金，屬預算外收入。

###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99,010,108 元，較預算數 604,718,000 元，減少 5,707,892 元，計減少 0.94%。
  -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1,083,334 元，較預算數 49,600,000 元，增加 11,483,334 元，計增加 23.15%，主要係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特許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4,961,360 元，較預算數 30,612,000 元，增加 44,349,360 元，計增加 144.88%，主要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17,000 元，較預算數 338,000 元，增加 379,000 元，計增加 112.13%，主要係金融機構申請及換發證書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4,731,990,900 元，較預算數 7,756,900,000 元，增加 6,975,090,900 元，計增加 89.92%，主要係增加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所致。
  4.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9,098,250 元，較預算數 18,621,000 元，增加 477,250 元，計增加 2.56%。
  5.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058,206 元，較預算數 14,595,000 元，減少 5,536,794 元，計減少 37.94%，主要係基金專戶存款金額較預計減少，利息收入隨同減少所致。
  6.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887,642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之支出及催收罰鍰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15,162,531,869 元，較預算數 8,213,722,000 元，增加 6,948,809,869 元，計增加 84.60%，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33,279,208 元，較預算數 239,455,000 元，減少 6,175,792 元，計減少 2.58%。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358,262 元，較預算數 16,482,000 元，減少 2,123,738 元，計減少 12.89%，主要係預計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辦法宣導說明會，因兩岸服貿協議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及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習座談會擲節辦理，暨證券期貨月刊之印製費、撰稿費較預計減少，經費結餘所致。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1,096,439 元，較預算數 23,170,000 元，減少 2,073,561 元，計減少 8.95%。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189,397 元，較預算數 8,250,000 元，減少 1,060,603 元，計減少 12.86%，主要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之互訪交流事宜擲節辦理，及預計辦理之國際監理官聯繫會議因故取消所致。

5.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734,651,703 元，較預算數 7,764,799,000 元，增加 6,969,852,703 元，計增加 89.76%，主要係本計畫為專款專用經費，配合銀行業與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1,956,860 元，較預算數 161,566,000 元，減少 9,609,140 元，計減少 5.95%。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554,994,935 元，較預算數 403,862,000 元，增加 151,132,935 元，計增加 37.42%。

###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49,372,726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010,726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383,452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309,932,210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1,281,354,656 元，占資產總額之 97.82%。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8,577,554 元，占資產總額之 2.18%。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餘額 153,815,667 元，占資產總額之 11.74%，包括：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流動負債 961,05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07%。
  2. 其他負債 152,854,617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1.67%。
-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156,116,543 元，占資產總額之 88.26%。

###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 384,811,203 元，包括：

1. 機械及設備 175,510,461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5.6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7,244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86%。
3. 什項設備 5,732,933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49%。
4. 電腦軟體 196,400,565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51.04%。

### 六、其他

無。

##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8,617,584,000	100.00	15,717,526,804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84,368,000	99.61	15,683,482,706	99.78
違規罰款收入	142,200,000	1.65	215,720,004	1.37
罰鍰收入	142,200,000	1.65	215,720,000	1.37
滯納金收入	-	-	4	-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85,268,000	7.95	735,771,802	4.68
監理年費收入	604,718,000	7.02	599,010,108	3.81
特許費收入	49,600,000	0.58	61,083,334	0.39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0,612,000	0.36	74,961,360	0.48
證書費收入	338,000	0.00	717,000	0.0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756,900,000	90.01	14,731,990,900	93.73
勞務收入	18,621,000	0.22	19,098,250	0.12
服務收入	18,621,000	0.22	19,098,250	0.12
檢查費收入	18,621,000	0.22	19,098,250	0.12
財產收入	14,595,000	0.17	9,058,206	0.06
利息收入	14,595,000	0.17	9,058,206	0.06
其他收入	-	-	5,887,642	0.04
雜項收入	-	-	5,887,642	0.04
基金用途	8,213,722,000	95.31	15,162,531,869	96.47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39,455,000	2.78	233,279,208	1.48
其他	239,455,000	2.78	233,279,208	1.4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	16,482,000	0.19	14,358,262	0.09
研究及發展計畫				
其他	16,482,000	0.19	14,358,262	0.0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170,000	0.27	21,096,439	0.13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23,170,000	0.27	21,096,439	0.13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	-	-	-
其他	-	-	-	-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250,000	0.10	7,189,397	0.05
其他	8,250,000	0.10	7,189,397	0.05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764,799,000	90.10	14,734,651,703	93.75
其他	7,764,799,000	90.10	14,734,651,703	93.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566,000	1.87	151,956,860	0.97
其他	161,566,000	1.87	151,956,860	0.97

# 管理基金

##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7,099,942,804	82.39	9,533,371,254	100.00
7,099,114,706	82.70	9,468,653,993	99.32
73,520,004	51.70	197,020,009	2.07
73,520,000	51.70	197,020,000	2.07
4	-	9	-
50,503,802	7.37	664,214,603	6.97
-5,707,892	-0.94	580,473,175	6.09
11,483,334	23.15	50,400,000	0.53
44,349,360	144.88	32,610,178	0.34
379,000	112.13	731,250	0.01
6,975,090,900	89.92	8,607,419,381	90.29
477,250	2.56	16,095,750	0.17
477,250	2.56	16,095,750	0.17
477,250	2.56	16,095,750	0.17
-5,536,794	-37.94	44,810,581	0.47
-5,536,794	-37.94	44,810,581	0.47
5,887,642	-	3,810,930	0.04
5,887,642	-	3,810,930	0.04
6,948,809,869	84.60	9,192,933,256	96.43
-6,175,792	-2.58	239,861,413	2.52
-6,175,792	-2.58	239,861,413	2.52
-2,123,738	-12.89	18,688,125	0.20
-2,123,738	-12.89	18,688,125	0.20
-2,073,561	-8.95	108,780,085	1.14
-	-	11,345,699	0.12
-2,073,561	-8.95	97,434,386	1.02
-	-	7,126,099	0.07
-	-	7,126,099	0.07
-1,060,603	-12.86	27,797,573	0.29
-1,060,603	-12.86	27,797,573	0.29
6,969,852,703	89.76	8,641,232,577	90.64
6,969,852,703	89.76	8,641,232,577	90.64
-9,609,140	-5.95	149,447,384	1.57
-9,609,140	-5.95	149,447,384	1.57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賸餘(短絀-)	403,862,000	4.69	554,994,935	3.53
期初基金餘額	1,108,839,000	12.87	1,225,772,608	7.80
解繳國庫	624,651,000	7.25	624,651,000	3.97
期末基金餘額	888,050,000	10.31	1,156,116,543	7.36

## 管理基金

###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51,132,935	37.42	340,437,998	3.57
116,933,608	10.55	1,295,855,610	13.59
-	-	410,521,000	4.31
268,066,543	30.19	1,225,772,608	12.8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賸餘(短絀-)	403,862,000	554,994,935	151,132,935	37.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163,000	23,015,791	19,852,791	627.66
提存呆帳	1,348,000	436,952	-911,048	-67.5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815,000	22,883,408	21,068,408	1,160.7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04,569	-304,569	-
其他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025,000	578,010,726	170,985,726	42.0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減少其他資產	-	-	-	-
減少其他資產	-	-	-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增加其他負債		-	-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增加其他資產		-	-	-
增加其他資產		-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332,000	-602,732,452	-600,400,452	25,746.16
減少其他負債	-2,332,000	-602,732,452	-600,400,452	25,746.16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624,651,000	-624,651,000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983,000	-1,227,383,452	-600,400,452	95.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9,958,000	-649,372,726	-429,414,726	19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4,804,000	1,916,912,474	812,108,474	7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846,000	1,267,539,748	382,693,748	43.25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09,932,210	100.00	1,978,466,196	100.00	-668,533,986	-33.79
流動資產	1,281,354,656	97.82	1,954,047,742	98.77	-672,693,086	-34.43
現金	1,267,539,748	96.76	1,916,912,474	96.89	-649,372,726	-33.88
銀行存款	1,267,539,748	96.76	1,916,912,474	96.89	-649,372,726	-33.88
應收款項	13,814,908	1.05	37,135,268	1.88	-23,320,360	-62.80
應收票據	-	-	308,247	0.02	-308,247	-100.00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	-308,247	-0.02	308,247	-100.00
應收帳款	10,775,000	0.82	31,835,787	1.61	-21,060,787	-66.1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6,000	-0.01	-678,000	-0.03	552,000	-81.42
應收利息	3,165,908	0.24	5,977,481	0.30	-2,811,573	-47.0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8,577,554	2.18	24,418,454	1.23	4,159,100	17.03
準備金	28,577,554	2.18	24,418,454	1.23	4,159,100	17.03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8,577,554	2.18	24,418,454	1.23	4,159,100	17.03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109,847,291	8.39	108,550,092	5.49	1,297,199	1.2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9,847,291	-8.39	-108,550,092	-5.49	-1,297,199	1.20
合 計	1,309,932,210	100.00	1,978,466,196	100.00	-668,533,986	-33.79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40,000元及1,028,900元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管理基金

## 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53,815,667	11.74	752,693,588	38.04	-598,877,921	-79.56
流動負債	961,050	0.07	1,265,619	0.06	-304,569	-24.06
應付款項	961,050	0.07	1,265,619	0.06	-304,569	-24.06
應付代收款	1,050	0.00	39,900	0.00	-38,850	-97.37
應付費用	960,000	0.07	1,225,719	0.06	-265,719	-21.68
其他負債	152,854,617	11.67	751,427,969	37.98	-598,573,352	-79.66
什項負債	43,486,466	3.32	76,711,521	3.88	-33,225,055	-43.31
存入保證金	2,908,912	0.22	10,789,588	0.55	-7,880,676	-73.0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8,577,554	2.18	24,418,454	1.23	4,159,100	17.0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000,000	0.92	41,503,479	2.10	-29,503,479	-71.09
負債準備	109,368,151	8.35	674,716,448	34.10	-565,348,297	-83.79
金融業特別準備	109,368,151	8.35	674,716,448	34.10	-565,348,297	-83.79
基金餘額	1,156,116,543	88.26	1,225,772,608	61.96	-69,656,065	-5.68
基金餘額	1,156,116,543	88.26	1,225,772,608	61.96	-69,656,065	-5.68
基金餘額	1,156,116,543	88.26	1,225,772,608	61.96	-69,656,065	-5.68
累積餘額	1,156,116,543	88.26	1,225,772,608	61.96	-69,656,065	-5.68
合 計	1,309,932,210	100.00	1,978,466,196	100.00	-668,533,986	-33.79

本 頁 空 白

# 丙、附屬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8,617,584,000	15,717,526,8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84,368,000	15,683,482,706
違規罰款收入	142,200,000	215,720,004
罰鍰收入	142,200,000	215,720,000
滯納金收入	-	4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85,268,000	735,771,802
監理年費收入	604,718,000	599,010,108
特許費收入	49,600,000	61,083,334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0,612,000	74,961,360
證書費收入	338,000	717,00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756,900,000	14,731,990,900
勞務收入	18,621,000	19,098,250
服務收入	18,621,000	19,098,250
檢查費收入	18,621,000	19,098,250
財產收入	14,595,000	9,058,206
利息收入	14,595,000	9,058,206
其他收入	-	5,887,642
雜項收入	-	5,887,642
合計	8,617,584,000	15,717,526,804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7,099,942,804	82.39	
7,099,114,706	82.70	
73,520,004	51.70	
73,520,000	51.70	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4	-	主要係投顧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加收滯納金，屬預算外收入。
50,503,802	7.37	
-5,707,892	-0.94	
11,483,334	23.15	主要係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特許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44,349,360	144.88	主要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379,000	112.13	主要係金融機構申請及換發證書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6,975,090,900	89.92	主要係增加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所致。
477,250	2.56	
477,250	2.56	
477,250	2.56	
-5,536,794	-37.94	
-5,536,794	-37.94	主要係基金專戶存款金額較預計減少，利息收入隨同減少所致。
5,887,642	-	
5,887,642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之支出及催收罰鍰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7,099,942,804	82.3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8,213,722,000	15,162,531,869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39,455,000	233,279,208
服務費用	35,657,000	31,197,024
郵電費	3,600,000	56,5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10,000	5,468,828
廣(公)告費	-	1,649,020
業務宣導費	3,683,000	3,426,018
一般服務費	25,852,000	23,615,441
專業服務費	1,995,000	2,056,171
材料及用品費	602,000	458,094
用品消耗	602,000	458,09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75,000	54,228
規費	175,000	54,2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673,000	200,825,2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0	200,00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73,000	825,25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348,000	386,952
各項短絀	1,348,000	386,952
其他	-	357,653
其他支出	-	357,65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6,482,000	14,358,262
服務費用	16,207,000	14,195,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96,000	1,796,316
業務宣導費	1,604,000	698,681
一般服務費	8,384,000	8,471,690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6,948,809,869	84.60	
-6,175,792	-2.58	
-4,459,976	-12.51	
-3,543,416	-98.43	
1,258,828	29.90	
1,649,020	-	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保險公司之公告費。
-256,982	-6.98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3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預算數300,000元，決算數300,000元。
-2,236,559	-8.65	1. 編列進用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544,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523,370元。 2. 編列進用派遣人力18人，預算數7,803,000元，實際進用17人，決算數6,999,938元。
61,171	3.07	
-143,906	-23.90	
-143,906	-23.90	
-120,772	-69.01	
-120,772	-69.01	
-847,743	-0.42	
-	-	
-847,743	-50.67	
-961,048	-71.29	
-961,048	-71.29	
357,653	-	
357,653	-	
-2,123,738	-12.89	主要係預計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辦法宣導說明會，因兩岸服貿協議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及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習座談會擲節辦理，暨證券期貨月刊之印製費、撰稿費較預計減少，經費結餘所致。
-2,011,890	-12.41	
-1,099,684	-37.97	
-905,319	-56.44	
87,690	1.0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專業服務費	4,927,000	3,927,104
材料及用品費	275,000	163,152
用品消耗	275,000	163,15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170,000	21,096,439
服務費用	18,390,000	16,300,157
郵電費	240,000	27,0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000	168,440
業務宣導費	120,000	98,560
一般服務費	16,111,000	15,519,150
專業服務費	1,831,000	585,560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66,282
用品消耗	50,000	66,2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0,000	4,7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250,000	7,189,397
服務費用	2,058,000	1,753,6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000	-
業務宣導費	198,000	-
一般服務費	980,000	980,000
專業服務費	880,000	773,678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
用品消耗	2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172,000	5,435,719
會費	3,637,000	3,785,85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35,000	1,649,862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764,799,000	14,734,651,70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7,764,799,000	14,734,651,703

# 管理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999,896	-20.29	編列進用派遣人力9人，預算數5,068,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4,423,926元。
-111,848	-40.67	
-111,848	-40.67	
-2,073,561	-8.95	
-2,089,843	-11.36	
-212,993	-88.75	
-39,560	-19.02	
-21,440	-17.87	
-591,850	-3.67	
-1,245,440	-68.02	
16,282	32.56	
16,282	32.56	
-	-	
-	-	
-1,060,603	-12.86	
-304,322	-14.79	主要係本計畫為專款專用經費，配合銀行業與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198,000	-100.00	
-198,000	-100.00	
-	-	
-106,322	-12.08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736,281	-11.93	
148,857	4.09	
-885,138	-34.92	
6,969,852,703	89.76	
6,969,852,703	89.76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場支出		
支應退場支出	7,764,799,000	14,734,651,7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566,000	151,956,860
用人費用	161,401,000	151,832,31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5,490,000	52,365,640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	1,406,518
津貼	86,910,000	82,253,473
獎金	6,936,000	6,039,582
退休及卹償金	3,115,000	2,529,735
福利費	7,501,000	7,237,368
服務費用	165,000	124,544
一般服務費	165,000	124,544
合 計	8,213,722,000	15,162,531,869

# 管理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6,969,852,703	89.76	
-9,609,140	-5.95	
-9,568,684	-5.93	
-3,124,360	-5.63	
-42,482	-2.93	
-4,656,527	-5.36	
-896,418	-12.92	
-585,265	-18.79	
-263,632	-3.51	
-40,456	-24.52	
-40,456	-24.52	
6,948,809,869	84.6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394,989,453		10,178,250	384,811,20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185,644,295		10,133,834	175,510,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96,378		29,134	7,167,244
什項設備	5,748,215		15,282	5,732,9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電腦軟體	196,400,565			196,400,565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6	62	-4	
職員	-	-	-	
警察	-	-	-	
技工	-	-	-	
工友	-	-	-	
駕駛	-	-	-	
聘用	66	62	-4	
約僱	-	-	-	
兼任人員	725	695	-30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725	695	-30	
<b>總 計</b>	<b>791</b>	<b>757</b>	<b>-34</b>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6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 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民服務專線4人，預算數1,761,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20,436元。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預算數2,999,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2,882,514元。
3.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處理，罰鍰移送執行及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作業8人，預算數4,635,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3,993,890元。
4. 保險局：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8人，預算數3,476,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3,427,024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064,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049,412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申訴專線業務1人，預算數480,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73,958元。

科目	預算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490,000	1,449,000		6,936,000	3,115,000		7,501,000		74,491,000	86,910,000	161,401,000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55,490,000	1,449,000		6,936,000	3,115,000		7,501,000		74,491,000		74,491,000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86,910,000	86,910,000
合計		55,490,000	1,449,000		6,936,000	3,115,000		7,501,000		74,491,000	86,910,000	161,401,000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6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民服務專線4人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預
3.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處理，罰鍰移送執行及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作業8人
4. 保險局：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064,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049,412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申訴專線業務1人，預算數480,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73,958元。

三、依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0316號函「10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 管理基金

##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52,365,640	1,406,518		6,039,582	2,529,735		7,237,368		69,578,843	82,253,473	151,832,316
	52,365,640	1,406,518		6,039,582	2,529,735		7,237,368		69,578,843		69,578,843
										82,253,473	82,253,473
	52,365,640	1,406,518		6,039,582	2,529,735		7,237,368		69,578,843	82,253,473	151,832,316

，預算數1,761,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20,436元。

算數2,999,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2,882,514元。

，預算數4,635,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3,993,890元。

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8人，預算數3,476,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3,427,024元。

意事項」，按聘用人員66人，編列獎金預算數6,936,000元，實際發放64人，計6,039,582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基金用途			8,052,156,000		15,010,575,009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			239,455,000		233,279,20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 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 展計畫			16,482,000		14,358,26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 畫			23,170,000		21,096,43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 畫			8,250,000		7,189,397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 計畫			7,764,799,000		14,734,651,703
合 計			8,052,156,000		15,010,575,009

# 管理基金

## 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6,958,419,009	86.42	
		-6,175,792	-2.58	
		-2,123,738	-12.89	主要係預計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辦法宣導說明會，因兩岸服貿協議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及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習座談會擲節辦理，暨證券期貨月刊之印製費、撰稿費較預計減少，經費結餘所致。
		-2,073,561	-8.95	
		-1,060,603	-12.86	主要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之互訪交流事宜擲節辦理，及預計辦理之國際監理官聯繫會議因故取消所致。
		6,969,852,703	89.76	主要係本計畫為專款專用經費，配合銀行業與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6,958,419,009	86.4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61,401,000	151,832,316	-9,568,684	-5.9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5,490,000	52,365,640	-3,124,360	-5.63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	1,406,518	-42,482	-2.93
津貼	86,910,000	82,253,473	-4,656,527	-5.36
獎金	6,936,000	6,039,582	-896,418	-12.92
退休及卹償金	3,115,000	2,529,735	-585,265	-18.79
福利費	7,501,000	7,237,368	-263,632	-3.51
服務費用	72,477,000	63,570,513	-8,906,487	-12.29
郵電費	3,840,000	83,591	-3,756,409	-97.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12,000	7,433,584	-78,416	-1.04
一般服務費	51,492,000	48,710,825	-2,781,175	-5.40
專業服務費	9,633,000	7,342,513	-2,290,487	-23.78
材料及用品費	947,000	687,528	-259,472	-27.40
用品消耗	947,000	687,528	-259,472	-27.4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75,000	54,228	-120,772	-69.01
規費	175,000	54,228	-120,772	-69.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2,575,000	210,990,976	-1,584,024	-0.75
會費	3,637,000	3,785,857	148,857	4.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4,730,000	204,730,000	-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73,000	825,257	-847,743	-50.6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35,000	1,649,862	-885,138	-34.92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7,766,147,000	14,735,038,655	6,968,891,655	89.73
各項短絀	1,348,000	386,952	-961,048	-71.29
支應退場支出	7,764,799,000	14,734,651,703	6,969,852,703	89.76
其他	-	357,653	357,653	-
其他支出	-	357,653	357,653	-
合 計	8,213,722,000	15,162,531,869	6,948,809,869	84.6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5,605,000	5,872,279
國外旅費	-	-
廣告費	-	1,649,020
業務宣導費	5,605,000	4,223,259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213,108,000	211,752,323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544,000	1,523,370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834,000	5,498,953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地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	-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204,730,000	204,73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外團體	-	-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主辦會計人員：黃凱萍 主任黃凱萍

基金主持人：曾銘宗 主任委員曾銘宗